

自由视域中的环境外部性问题探究

黄翠新, 蒋俊贤

摘要: 环境外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源, 应由环境因子和自然资源的公共物品的性质, 深究至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类追求征服自然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只有拒斥把物质财富增长作为自由的主要手段, 把自然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不是随意切割的物件, 同时又认同政府适当、合理的规制和干预, 经济主体才有动力发展循环经济, 自觉担当应有的生态责任, 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只有在他律与自律的约束与激励下, 经济主体才能超越“盈亏底线”, 从追求自身的特殊利益走向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普遍、整体的利益, 实现人自由也让自然自由的经济自由和生态自由。

关键词: 经济自由; 环境外部性; 循环经济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6)02-0096-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6.02.010

在众多环境经济学家眼中, 如果环境因子和自然资源仅仅作作为公共物品, 人们只享受自然环境带来的好处而不保护自然环境, 那么哈丁的“公地的悲剧”就必然出现。为避免此悲剧, 当今各个国家和地区大多采取了征收污染税、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等方式, 促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难以根治, 原因在于这些措施都是他律的约束和监督, 而监管和约束的人员和机构亦需要被监管和约束, 如此循环往复会不断增加监管和约束成本。能够弥补这种不足的, 只有发自内心的道德自律。而道德自律又离不开人的自由意志, 正如康德所言, 自由意志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 人因有自由意志, 从而能够选择, 才能为自己的选择担当责任。因此,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环境外部性问题, 需要从自由的角度出发, 去探究环境外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源, 以及政府规制和干预的边界。

一、环境外部性问题与人的自由

最早对外部性问题进行研究的是剑桥学派的两位奠基者亨利·西奇威克和阿尔弗雷德·马歇尔。西奇威克在《政治经济学原理》(1887)一书中提出, 由于外部性因素的存在而导致了经济活动中个人成本、个人收益和社会成本、社会收益不一致的问题出现。马歇尔在 1890 年问世的巨著《经济学原理》中则首先提出了“外部经济”这一概念, 认为当整个产业的产量(因企业数量的增加)扩大时, 该产业各个企业的平均生产成本下降, 这种情况属于“外部经济”。庇古在马歇尔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外部性”概念, 认为外部性的概念是一把双刃剑, 它不仅包含利益好处, 也包含成本花费, 如果某个经济主体行为的活动使他人受益, 而受益者无须花费代价则为正外部性; 如果使他人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市场经济自由的限度与生态转向研究”(15YJC720010)

作者简介: 黄翠新, 哲学博士, 台州学院副教授(浙江 临海 317000); 蒋俊贤, 经济学博士, 台州学院副教授

受损, 却并不承担成本的则是负外部性。当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时不注意到活动对自然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物种减少、水土污染、资源枯竭等), 并且没有把造成生态问题的成本计算入产品和交易的成本中去, 这就是环境负外部性。

对于环境外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源有各种观点, 如环境作为公共物品具有的不可分割性和非竞争性、环境风险的时空转移性, 以及市场失灵、制度失灵、处于贫困的状态, 或“良心效应”等^[1]。这些观点主要是从外在的、可见的、甚至可控的方面去分析, 而没有看到人性中追求征服自然的无限性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之间, 既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和统一性, 亦有紧张的矛盾对立关系。我们不能舍本逐末, 而是要回归事实本身, 找流也找源, 如此问题才能根治。人类为什么开发和利用自然? 无非是从自然中获取生存的资源, 这是任何生命体生存的必然要求。这一基本的目的, 人类早已实现, 但还是在不断开发和利用自然, 为什么? 这就引出开发和利用自然的第二个理由, 即获取更多的财富, 把物质财富作为实现自由的手段, 或者把对自然的改造和征服本身看成是自由的实现。因为自由一般指人不受外在力量的干涉, 能够按自己的意志自我决定、自我安排和自主行动。当我们有更多物质财富的时候, 一定程度上就能拥有较多的自主性和选择性, 而受较小的干涉; 当我们有更高的技术、有能力去认识自然必然性而能够按自己要求去改造自然的时候, 当然也是自由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 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 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2](P455-456)}人总是想摆脱必然性, 然而必然性就在于不可摆脱性, 既然不可摆脱, 就只能对必然性有所认识并能够利用来完善自己, 而不是与必然性相对立和对抗, 这一点黑格尔认识得很清楚, “自由的真义在于没有绝对的外物与我相对立”^{[3](P83)}。因而, 人在社会中, 如果认为“他人就是地狱”, 与他人处于相对抗的状态, 那么人不可能获得任何的自由, 因为人是社会性动物, 仅仅一个人的社会是不存在的, 而只要有他人, 就认为必然与自己相对立和对抗, 何来自由可言? 由此推出, 人们在社会中获得的自由, 必然是自身与周围的人和谐相处, 而不是相互冲突和相互敌视。具体表现为拥有一定区域或权益不受别人的侵犯, 同时又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与他人协调合作、和谐相处, 从而实现自己的价值。当然别人也有同样的要求, 因此自己也被要求不去侵犯别人的权益和空间, 要求尊重他人, 在互相服务的社会共同体中满足自身的需要和实现自身的价值。相应地, 人在自然面前的自由就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统一、和谐的。当人们在开发和利用自然的过程中, 能够遵循生态规律, 善待自然和保护自然, 那么生生不息之自然, 保持生态系统平衡之自然, 就可以源源不断地为人类提供生存与发展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使人类获得更多自主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自由。相反, 如果人与自然是对抗的, 那么必然没有自由可言, 因为人对自然的过度改造行为会使自然以泥石流、洪水、地震、瘟疫、荒漠化等灾害来警告人类、伤害人类, 限制甚至扼杀人的自由。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 我们每个人都有获得经济自由的权利, 即经济主体能够不受干涉地按照自己的意志去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 表现为自主选择投资经营方式, 自主选择自己的职业和服务的机构, 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自由竞争、公平交易, 自由追逐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自主满足自身个体性需求和意欲等。布坎南认为, 如果作为经济主体的个人可以在市场进出、销售或购买、职业、投资、建立企业等方面自由选择、自我决定, 那么, 这个主体在经济上就是自由的^{[4](P40)}。经济自由是每个人都追求的, 因为只有通过这种自由, 个人自然的需要和主观的意图等特殊性和主观性在社会经济体系之中才有可能得到满足。与此同时, 我们可以看到, 人们在开展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影响到外界环境, 包括他人或它物, 不是给他人或它物带去好处、利益, 就是损害到他人或它物的利益, 相

应地也会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这是双向互动的过程。因此,如果经济自由没有限制,如果任由资本的逻辑推进,那么获取利润就成为经济主体的唯一动机,不断扩大生态马克思主义学者福斯特所谓的“踏轮磨房”生产方式就成为经济主体的必然行动,对自然环境的伤害和破坏就成为迟早的事情。黑格尔说,人的特殊性虽然是无法排除的,是内在于个人自由本质之中的,是必然要解放和实现出来的,但这种特殊性又是需要限制的,因为“特殊性本身是没有节制的,没有尺度的,而这种无节制所采取的诸形式本身也是没有尺度的。人通过表象和反思而扩张他的情欲——这些情欲并不是一个封闭的圈子,像动物的本能那样,——并把情欲导致人恶的无限。”^{[5](P200)}恶的无限,即只是对有限事物加以简单地否定,而且仅仅是在有限事物范围内无穷上演,不能从无限扩张的特殊性中超拔出来,走向特殊性与普遍性相统一的无限性。如果经济主体只顾追求自身的物质财富而无限否定自然的整体性、有机性,与自然处于相对立的状态,当然不可能形成互相满足的体系,也就不可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由此不难看出,环境污染外部性问题虽然与环境作为公共物品所具有的不可分割性和竞争的特殊性有关,但追根溯源,主要还是人类的过度行为导致的,而过度行为又源于人类追求任性的经济自由。当把经济自由当成任意利用自然的自由,当把物质财富作为彰显自由的主要手段,则无限度地利用自然、侵犯自然和掠夺自然就成为必然,最终仅仅是某个人或极少部分人获得有限度的自由,是个人主义的原子式的自由,而不是人与整体的自然处于和谐发展关系中获得的可持续性的自由和无限的自由。“自由市场的个人主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自由概念,不愿承认‘个人忽视他人需求’是非理性的,不愿承认世界不是‘由众多微小单位组成的’,这是问题的核心所在。”^{[6](P46)}而缺失对自然整体性和有机性的把握,否认自然的需求,否认经济自由与自然的双向性,就很难使环境污染外部性进行内部化,经济主体自觉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动力亦会减弱。

二、环境污染外部性进行内部化的现实困境

目前解决环境污染外部性问题、使环境成本内部化的措施,除了有政府的直接管制,如颁布排污许可证、征收污染税之外,还有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排污权交易制度等。尽管这些制度能够使一部分环境污染外部性问题实现内部化,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一) 注重“经济自由”的个体性原则,忽视普遍性原则

在当代,个人追求自身的个体利益,或者说特殊利益是正当的、合理的,也是必需的,因为个人只有通过这种利益的获得,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只有通过产权的拥有,才能成为真实的定在,康德的“人是目的本身”才能落地而不是成为抽象的理念。因而,黑格尔说,“具体的人作为特殊的人本身就是目的”^{[5](P197)},并认为这是市民社会必须遵循的个体性原则或者说个人利益的“特殊性原则”。然而,个人可以追逐私利,以自己为目的,甚至将其他人作为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并不意味着只顾及自己的利益而不顾及他人的利益,只承认自己的权利而不承认他人的权利。因为如果仅仅以他人为满足自身的手段,而同时不满足他人,那么将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最终不可能实现自身的利益。因而,为了实现个体特殊性的利益目的,必须对其他主体同等的地位加以承认,并通过为他人提供服务来实现自身的目的,这一原则即是黑格尔所说的共同利益的“普遍性形式原则”,也即交互主体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市民社会中的个人利己就不是在一种纯粹己他对立中实现的利己,而是在己他共同利益中实现己之利益。只不过此共同利益不是存在本体论意义上的,而是互惠交换正义这一外在形式意义上的,个人的目的性存在须通过普遍交往形式才能得以实现,在这种普遍交往形式中每一个人又互为目的。”^{[7](P432)}这表明了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市民社会中,经济主体有自身的特殊利益需

求, 与自己合作或者进行交换的其他经济主体也有着自身的利益需求, 只有双方进行平等、互利的经济交往才能实现相互满足对方的利益需求。因为同类, 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 理解、尊重、体谅不是难事, 遵循互利共赢的原则往往能够成为双方的理性选择。然而, 人类却未能把主体的范围拓展到自然身上, 从而考虑不到自然作为有机生命体也有其生存和发展的诉求, 如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多样性中的统一性、整体的稳定性等, 进而忽视了马克思所说的自然与人之间的“人能改变环境, 环境也能改变人”的相互作用、相互限制的双向性关系, 追求征服自然的自由, 而不是在人与自然和谐的关系中实现人的自由。

自然之所以难以被人尊重, 在于自然没有被当成主体, 尽管自然是一个有机体。然而, 如果从词源上解读, 则源于古希腊语“根据”(σποκειμενον)的“主体”(Subjectum)的最初涵义并没有特指人类, “这个希腊词语指的是眼前现成的东西, 它作为基础把一切聚集到自身那里。主体概念的这一形而上学含义最初并没有任何突出的与人的关系, 尤其是, 没有任何与自我的关系。”^{[8](P897)}但自培根和笛卡儿之后, “我”(ego)就成了一般主体, 主体成了自我意识, 从而认为只有人才是主体, 其他非人的一切存在物只是供主体认识、分析、解剖、操纵、控制的客体。卢风认为, 凡处于主导或主动地位且具有能动作用和创造能力的存在者都是主体。因而, 自然也是主体, 因为生生不息的自然存在着人类征服不了的力量, 可以造化出无数人类根本无法创造的事物, 如日月星辰、山川河流, 甚至人类自身等。因而人并不是唯一的主体, 更不是最高的主体, 最高的主体应该是作为“存在之大全”的自然, 这才是绝对的主体^[9]。然而, 遗憾的是, 在当今的市场经济领域中, 经济主体唯自身利益马首是瞻, 为此不惜损害他人利益的现象比比皆是, 更不用说对不能言说其利益的自然主体。

(二) 认为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限制了经济自由

经济自由分为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消极自由表现为经济主体有不受干涉地按照自己的意愿进出市场, 有正当的权益和权利不受剥夺, 能够不受干涉地自由处置自己的财产, 即总有一块属于自己的领域不受任何人侵犯。积极自由则表现为经济主体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进行一系列自主的经济活动, 如自由参与竞争, 发挥主观能动性, 创造性自主经营、降低成本、拓展市场和自由选择合作伙伴, 经济活动权得到政府和其他经济主体的尊重和认可, 能够公平地拥有资源和环境等。这里我们可以看到, 经济自由的取得与他人、政府组织、资源等息息相关, 如果有某一方面的阻碍, 如其他经济主体对自己利益的损害, 或政府组织对自己处置劳动果实的干涉, 或者是资源的匮乏, 那么经济自由将受到影响, 或者说经济自由是不全面的。但我们看到更多的是, 不少经济主体并不了解经济自由的本质, 而是把经济自由理解为可以不择手段地自由追逐自己的私利, 结果造成的是尔虞我诈、假冒伪劣产品横行、自然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即便有些经济主体守法经营, 排放少量的废弃物, 但众多经济主体共同排放的结果也会造成废弃物超过自然环境自净能力的环境问题。因而, 为了保护自然环境, 使得经济能够获得可持续的发展, 关停严重污染的企业, 限制经济主体的排污行为成为必然的选择。当今政府的直接行政干预、法律法规限制、征收环境税和进行排污权交易等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的一系列措施即是这方面的努力。毫无疑问, 这些都是对经济主体的限制行为, 遵循这种“谁污染, 谁治理或承担费用”的原则, 经济主体就不能自由地把污染的成本摊给其他主体, 不能自由地使用自然环境这个公共物品。正因为如此, 把追逐利润作为主要目的的经济主体一般不会自愿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他们普遍认为, 自由就在于利用日益发展的技术实现对自然的控制和征服, 如果要求他们善待自然、保护自然, 那么无异于限制与扼杀他们的自由。正如福斯特所说的, “提倡环境保护, 恐怕要限制人们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自由以及限制个体追求自身直接物质利益的自由”^{[6](P44)}。特别是在

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可以通过当今新自由主义者,如哈耶克、弗里德曼、布坎南等人的观点理解这一点。他们强调自由市场的重要性,认为离开了自由市场就无法有效配置资源,因而他们反对国家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反对环境保护主义,认为这些干预和保护措施会造成经济效率的低下和利益的损失。

(三) 技术进步带来虚假的自由幻象

技术主要是指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和愿望,在遵循自然规律、长期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知识、经验、技巧和手段,是人类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方法、技能和手段的总和。这些方法、技能的发展又进一步增强人们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力量,所以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通过知识和技能的掌握,人们深入自然内部,了解自然构造和自然规律,从而可以更好地利用自然规律来谋求自身的福利,获取更多的自由。日益精良的技术,也挑起人们征服自然的欲望,他们认为谁拥有技术谁就拥有主导权、自主权,谁就是自由的,技术因之成为自由的象征。然而,这种仅仅依赖于技术的自由,没有任何限制的自由,是向大自然单方面索取而不承担对自然义务的自由,它关注的仅仅是人类主体的特殊利益,而漠视与人类主体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的自然主体。福斯特认为,“几个世纪以来,我们的社会一直把自由视为技术支配自然的机械的结果,是一种社会安排的结果。在这种社会安排中,鼓励个体追求他/或她的个人兴趣却毫不顾及对范围更广的自然与社会的影响”^{[6](P44)}。因而技术一方面是我们利用自然以获得充裕的物质财富的手段,是我们保护自然、使我们能够拥有可持续自由的保障,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引发我们过度的贪欲,正如英国生态经济学家杰文斯在《煤炭问题》一书中认为的那样,利用技术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比如煤炭,只能增加而不是减少对这种资源的需求,这是因为效率的改进会导致生产规模的扩大,这就是著名的“杰文斯悖论”^{[6](P88)}。当经济主体从理性经济人角度出发,都追求利润而扩大生产规模的时候,排放的废弃物总量总会在某个节点上冲击到生态承受能力的阈值,危及到生态系统的平衡。

另一方面,如果把技术作为解决环境污染内部化的唯一手段,认为通过技术就可以完全合理地核定自然的价格,可以明确清晰地界定自然的产权,可以准确无误地核算污染总量,可以绝对公平地分配污染配额,从而彻底实现“谁污染,谁治理或承担费用”,那同样是人类的狂妄与自大,是对人类理性计算能力的过度依赖。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强调,我国生态环境没有得到有效保护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这反映了自然资源资产虽然法律上全民所有,但要在现实生活中让每个人都能确实享受到所有权带来的权益,却不是容易的事,应有却不一定实有,关于监管者的责任,也与产权难以清晰界定有关。在排污权交易中,面临的显著困境则是难以对区域污染物总量进行准确的计算汇总,以及难以准确地评估污染的短期影响与长期影响。区域污染总量如果计算不准确,则会影响到下一步的排污指标的初始分配,难以确定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初始价格。我国为履行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重申的目标,即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50%,进行了碳交易市场的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如到2014年,已在北京、上海等7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部实现上线交易,累计成交量约1568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金额近5.7亿元人民币^[10]。但碳交易市场还是存在较大的困境,如面临数据统计方面的挑战,即难以计算企业、设施层面温室气体的排放数据,难以精确计算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非化石能源等数据。而如果不把这些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则碳交易市场建设要想在全国铺开,将遇到很大的困难。由此看来,仅仅依赖技术的运用,认为通过先进技术的计算配置

污染权、规定污染权、二氧化碳的价格,就能够促使经济主体担当污染环境的成本,自觉提高技术以减少污染,这只不过是美好的设想。因为给自然定价、给部分人以污染公共环境和排放二氧化碳的权利,将会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而贬低资源和环境的重要性,自然因为有价值而仅仅被当成物来看待,而看不到自然的重要的非经济价值。与“杰文斯悖论”情形相似,经济主体会因为付了可以污染环境、排放二氧化碳的费用,而按照“理性经济人”的本性尽最大可能地污染自然环境和排放二氧化碳,而个体的理性将导致集体的无理性,这将严重违背当初设立排污权交易、碳交易制度的初衷。更为严重的是,环境污染外部性内部化的措施大多是对环境问题的事后补救,因而对于具有不可逆性的自然环境很难起到真正的保护作用。

三、基于自由的环境污染外部性内部化的路径选择

提高环境污染外部性内部化的有效性有赖于对经济自由相对性的深刻把握,既要注重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和意愿,又要注重自由主体与自然环境的双向性,同时还要提高国家或第三方机构的公平与公正性,由此才能合力促进经济主体超越自身特殊利益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整体和普遍的利益。

(一) 从有限度的经济自由走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无限的生态自由

世上没有绝对的自由,经济自由亦然,也是相对的自由,除了有“看不见的手”的市场规律的制约,还受到自身因素、生态因素、道德因素以及法律法规因素的限制。如经济主体虽然可以有进出市场的自由,但由于能力、经验、学识等的限制,有可能无法进入某一交易市场。这里就涉及形式的自由与实质的自由的区别,法律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有经济自由,这即是形式的自由;在现实生活中,如果能够实现伯林所说的“能够去做……”的自由,则是实质自由。获得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阿马蒂亚·森就把“实质自由”定义为“可行能力”,“一个人的‘可行能力’指的是此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11](P62)}。一个人如果缺失某种能力,则失去使用这种能力从而获得某种好处的自由,如若没有生态的技术,则很难通过节能减排的方式与其他经济主体自由竞争。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拥有可行能力,但也不能滥用这种能力,而是要考虑到他人的利益、人类的整体的和长远的利益、自然环境的生态利益。也就是说,在经济活动过程当中,经济主体之间虽然可以自由竞争,但这种自由受到他人和生态的限制,也要遵循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阿马蒂亚·森既把自由看成是发展的目的,也把自由看成是发展的主要手段,尤其是在全球化、市场化的今天,没有经济主体的自由交换和贸易,就不可能有资源的有效配置,但我们也要明白,人要实现的最终的自由应该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实现和谐而获得的自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解放和自然解放的统一,也是人自由也让物自由的生态自由^[12]。生态自由是对生态必然性的认识,并遵循生态规律,按照自然的本性来改造自然,由此而获得的物质利益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中实现的自由。这种自由是人与自然整体相统一而生成的自由,是黑格尔所说的没有绝对外物与我相对立的真自由。只有把这种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的自由作为最终目标来追求,经济主体才能关照到人之外的自然的利益,让自然如其本性生存与发展,自然生态系统处于稳定、美丽与和谐的状态中;经济主体才能拒斥原子式的个人主义自由,从追求实现个体利益的特殊性走向人与自然协同发展的共同的普遍的利益,走向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无限自由。

(二) 提高经济主体的参与性,使环境成本内部化成为内在需求

环境成本内部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彻底性,取决于主体的参与是自觉的、自由的还是被动的、强制的。透过“共和主义的自由”概念及其实质,我们可以看出端倪。这是

肇始于西塞罗,复兴于马基雅维利,而发扬光大于18世纪的概念。在“共和的”这样一个整体的共同体中,政府的职能主要在于真实地反映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的意志并促进它的利益的实现,因而在制定的目标中,必须得到全体公民的普遍认可和接受,并且与公民的个人目标具有一致性、统一性。公民个人设定的目标也须与国家的目标相适应。由此当公民在追求自己的个人目标或遵循国家的律法时,不会觉得是“受支配”,而是在认识到国家利益与自身利益根本上具有一致性的基础上,能够主动、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充分履行公民义务,从中获得自己的利益和自由。基于此,马基雅维利提出,法律不仅没有对我们的自由构成约束与限制,反而是强化了我们的自由,因为法律可以使我们摆脱他人的强制,摆脱习惯的利己主义行为方式,从而使我们能够充分履行我们的公民义务,实现更为充分的自由。共和主义的自由概念核心在于“不受支配”,即不受他人力量的支配,或者不受某种不属于自己的人为力量的支配。不受支配的自由要求清除一切任意的、没有合法辩护的干涉,要求人们互相采取平等尊重和平等对待的态度,不要使用权力来任意地干预他人的自由^{[13](P25-27)}。这是在社会领域中个体的人与由个体的人组成的整体之间实现和谐关系的自由,而不是使二者处于紧张对立的关系中获得的自由。

同理可证,只有让经济主体或其代理人充分参与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的政策和措施的决策或制定环节,如参与调查论证,参与意见收集,参与政策制定或修改等,才能使得最终出台的政策和措施是合法的、合理的,既考虑到自然生态系统平衡的需要,又考虑到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还关照到经济主体的承受能力和发展需求。如我国今年实施的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还有先后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法律和制度,就是既体现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又彰显了我们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幸福生活的诉求,同时对每一位公民和每一家企业等组织的生活、生产等活动提出了具体而微的要求。当这些法律法规、政策和措施得到经济主体的普遍认可和接受,确信人类共同体及生态共同体的利益与自己特殊的利益具有根本的一致性,经济主体才不会认为国家的规制和干预是对自身经济自由的限制,才不会“知法犯法”,而是会自觉自愿遵守由自己参与制定或完善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才能合力致力于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才会保护环境、善待环境。

(三) 基于生态技术,合力发展循环经济

在资源充裕的情况下,技术的运用并不会造成生态的恶果,但资源毕竟是有限的,而日渐精良的技术又激起更多人的占有欲,由此容易造成对自然的滥用,引起人与自然之间紧张的关系。正如老庄所讲的“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存于胸中,则纯白不备”。因而为了人与自然可持续的发展,技术必须有生态的维度,即其发明、改良及运用不能损害人类的长远和整体的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这种技术就是我们当今所说的生态技术,它是既可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又可以节约资源,同时又能保护环境的一切手段和方法。生态技术最本质的特征是使用或不造成或很少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因而经济主体在使用生态技术时能够实现低消耗、自循环、高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基于生态技术发展的经济我们可以称之为循环经济。通过循环经济的“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与“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相结合的循环利用模式,所有进入经济活动中的物质和能源才能够得到合理和充分的利用,既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从而有效抑制资源环境等外部性问题的产生。

循环经济不是自然本身的循环,而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人工循环,由人类主动调节和控制,其中企

业和政府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毫无疑问,发展循环经济不仅对环境保护是非常有利的,而且还有助于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但由于需要具备较高技术和较高的投入,发展循环经济短期内会使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和利润下降,如果没有惩罚机制,放弃循环经济将成为企业的理性选择,这会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更为艰难。解决这一困境,需要政府构建奖惩制度,对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进行奖励(如税收减免、补贴),对排放超标的企业进行严厉惩处;通过投入资金来研发生态技术,降低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成本;还可以通过倡导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方式来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14]。这里就涉及政府的一系列干预行为必须有一定的限度,不能替企业和个人作出决策,不能强迫他们必须实行循环经济,而是通过积极的引导使经济主体自觉自愿地遵循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生态文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制度建设和资金扶持企业主动研发和利用生态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唯有具备阿马蒂亚·森所说的“可行能力”,经济主体才能绿色生产,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才有可能。

参考文献

- [1] 李寿德,柯大钢. 环境外部性起源理论研究述评[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0,(5).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4] [美]詹姆斯·布坎南. 经济自由与联邦主义:新世纪的展望[A]. 刘军宁.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C]. 上海:三联书店,1997.
- [5]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6] [美]约翰·贝米拉·福斯特. 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M]. 耿建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7] 高兆明.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8] [德]马丁·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M]. 孙周兴,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1996.
- [9] 卢风. 论自然的主体性与自然的价值[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
- [10] 中国新闻网. 中国7个碳交易试点去年成交额近5.7亿元[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02-17/7072348.shtml>,2015-02-17.
- [11][印]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2] 黄翠新. 人自由也让物自由——论生态自由的审美本质[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1).
- [13] 徐向东. 理解自由意志[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14] 王海龙,赵光洲. 循环经济对资源环境外部性的作用及问题探讨[J]. 经济问题探索,2007,(2).

(责任编辑 孙洁)